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*ST 大洲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8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并重新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该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。

2021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《关于辞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函》，函件主要内容为“我所由于审计任务繁重及人员变动，人手调配困难，经审慎检视人员和时间安排，预计无法完成审计工作，提请公司另行安排审计机构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”。鉴于上述情况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经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取消并重新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重新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取消并重新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。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9日